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
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
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
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83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披露正文共四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档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浙江乾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855661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33

邮编: 3140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南湖经济开发区新塍镇电声科技园“新创”中心四楼小花园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号三楼、二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副产品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2 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8
11.1.4 固废及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8
11.2 总结论	48
11.3 建议	4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浙江纳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湖）环建[2021]16 号）
-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验收会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7120、ZJXH(HJ)-2107125、ZJXH(HJ)-210712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南湖区余新镇电动机械产业园“两创”中心四期小微园，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9日嘉兴生态环境局（南湖）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嘉（南）环建[2021]10号）。随后于2021年2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4月底先行建设完成注塑线、喷漆线（包含CNC21台，模温机12台，注塑机16台，雕刻机3台，水性漆喷涂线1条，手持电动打磨机若干）。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7月8-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南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纳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用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1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纳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用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纳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用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南湖区余新镇电动机械产业园“两创”中心四期小微园（中心经纬度：E120.848725°，N30.651834°）。项目东侧为闲置厂区，东侧 160m 为海盐塘（航道）；南侧为厂区内 1#厂房（现为两创园食堂），厂区内余土线；项目西侧为姜贤路；项目北侧为文龙港，隔文龙港为浙江双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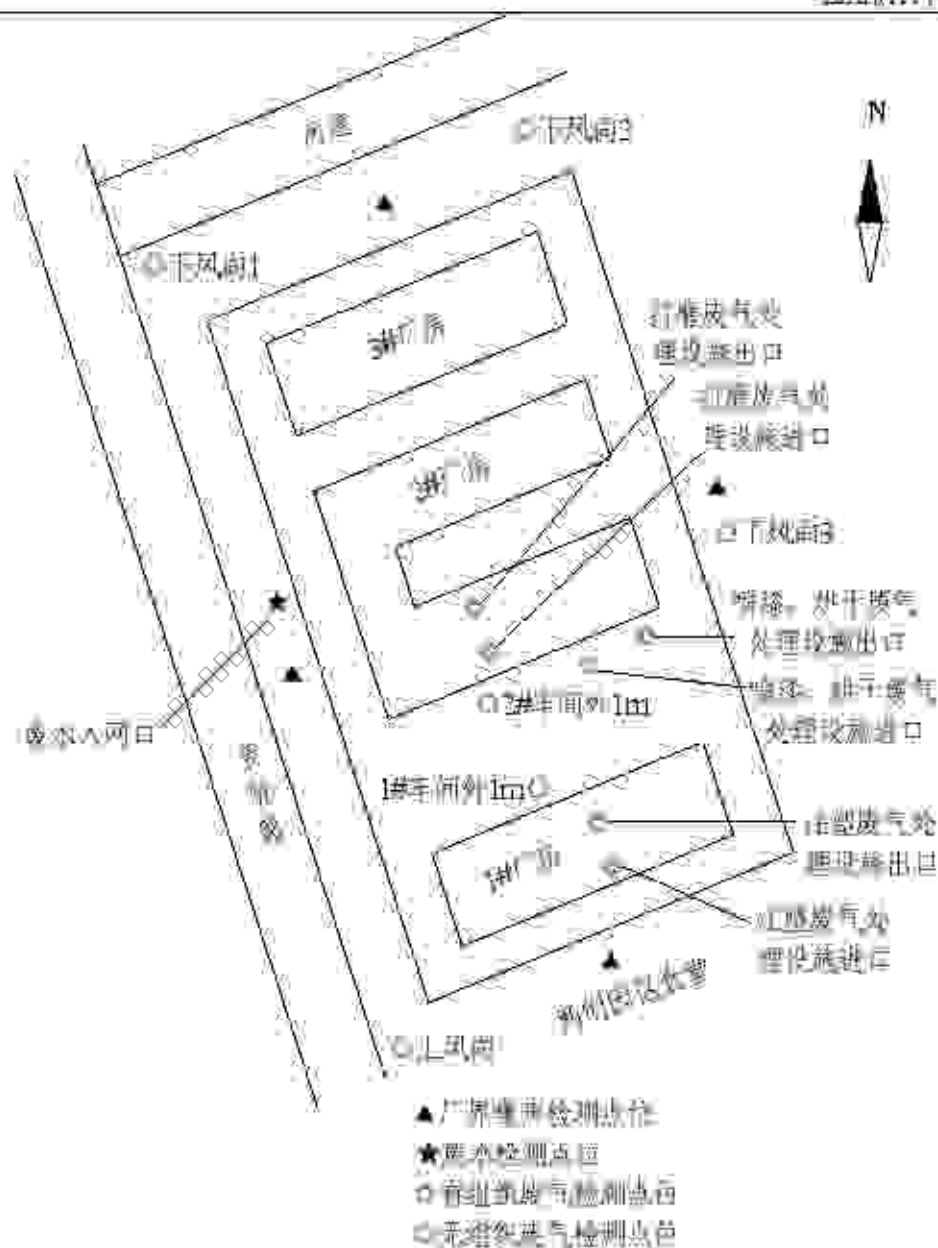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先行投资 4500 万元，购置 CNC、模温机、注塑机、雕刻机水性涂装线等生产设施，建设塑胶精密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塑胶精密零部件 500000 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际建设产量
1	塑胶精密零部件	800000 套/年	500000 套/年
2	金属精密零部件	200000 套/年	暂无实施

3.3 主要设备

建设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申报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CNC	T500, T600, T700 MV1475, MV1580	30	31
2	EDM	ST1600, ST1000, BM450-CNCEDE, CREATE-450, CREATE-540	15	暂未实施
3	模温机	单泵、双泵	30	10
4	注塑机	100T-380T-160T-170T- 300T-600T-250T-800T- 1600T-360T-350T-450T- 80T-530T	18	116
5	螺孔雕刻	DH-1000, LG-1000	5	暂未实施
6	数控钻铣床	EM3510	5	暂未实施
7	精密磨床	DW-618AS, RGS-618M- DW-450	3	暂未实施
8	高速激光切割机	HSLC1309/W130BY	5	暂未实施
9	精密铣床	FMT-3TA	5	暂未实施
10	三次压	Crema8156(行程 1000*1500*300)	1	暂未实施
11	折弯机	同程达	10	暂未实施
12	雕刻机	1	4	4

而自研自产科技服务公司生产了更为坚固耐用、耐腐蚀、可回收的太阳能自产成性、可降解的自产性。

2004-05-11 10:38

13	水性漆涂装线	喷漆、3个喷漆房、1个调漆房、3个面漆喷房、底漆喷房、4个喷枪一把、每个喷漆房配备调漆桶、共5把喷枪、1个水帘柜	1	1
14	粉末漆涂装线	喷漆、1个喷漆房、1个调漆房、1个热风房	1	暂未建设
15	打磨机	1	2	2
16	手持电焊打磨机	1	2	若干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用量	2011年5-7月实际用量	偏差率
1	ABS灯罩	100t/a	24t	96%
2	亚克力板	50t/a	0.75t	98%
3	ABS注塑件	100t/a	30t	110%
4	PC注塑件	60t/a	2.25t	98%
5	水性漆	11t/a	3t	11%
6	固化剂	1.2t/a	0.3t	1.2%
7	水性油墨	10kg/a	2kg	8kg
8	前材	400t/a	此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暂不使用相关原料	
9	基材	100t/a		
10	胶水	5t/a		
11	油墨	0.8t/a		
12	溶剂	10kg/a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5 月~7 月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为 1296 吨, 折合年用水量为 5184 吨(其中生活用水为 1684 吨, 冷却用水为 3500 吨), 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1515.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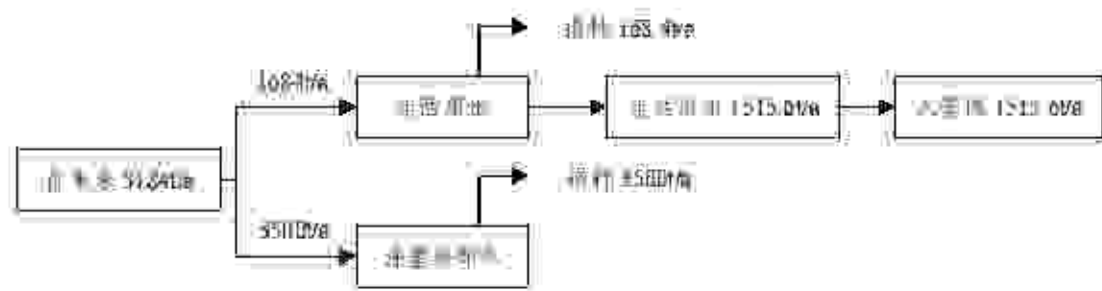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工艺主要为样机手板工艺和精密注塑工艺，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样机手板定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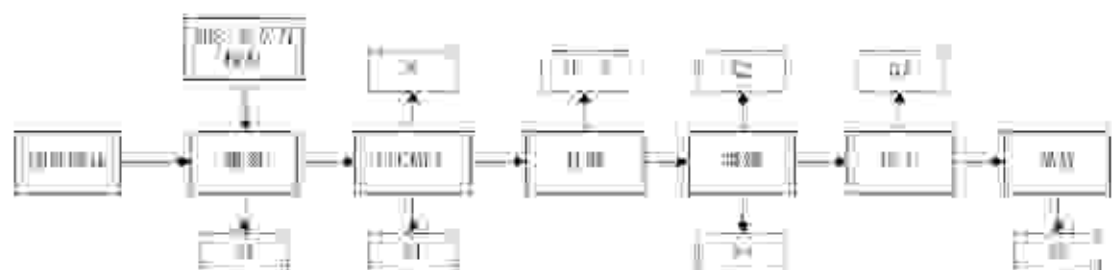


图 3-5 样机手板定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图纸要求对采购的 ABS、亚克力板材进行雕刻，CNC 加工，该工艺会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

雕刻等加工后进行涂装前，打磨（手工）产生噪声，打磨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打磨处理后进行水性喷漆，水性漆、固化剂、水按照 10:1:10 比例调配后使用，本项目 3 个水性喷漆房，1 个底漆喷漆房，2 个面漆喷漆房。底漆喷漆房内有喷枪一把，喷枪速率 15.5g/min，每个面漆喷漆房两把喷枪，每把喷枪速率 40g/min，共 3 把喷枪。底漆面漆使用同种漆。

料，底漆只是轻轻在外壳上喷一层，涂料用量少，目的是检测产品瑕疵；面漆是客户产品需要而定，涂料用量大。喷漆产生喷漆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涂有漆渣（S4）产生。

喷漆后进行烘干固化，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产生烘干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烘干固化后进行品检合格完整样机手板定制。品检不合格品（S2）做固废处置。

2、精密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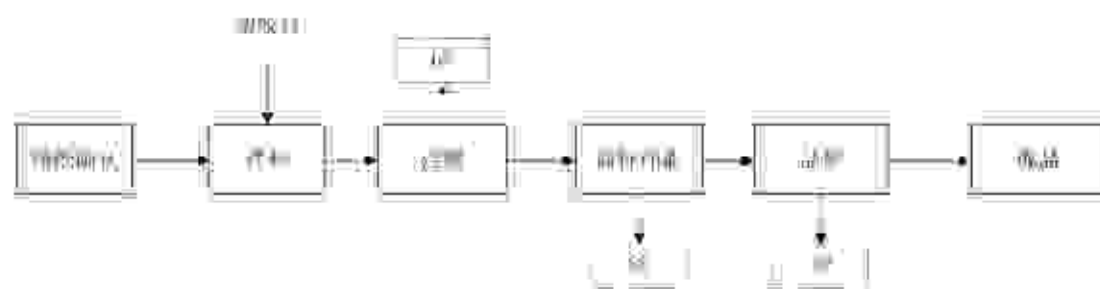


图 3-6 批量生产（精密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批量生产是采用定制化精密模具，进行批量注塑生产。注塑产生注塑废气（G5）。品检不合格品（S2）做固废处置。部分注塑件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商标印刷。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且用量很少，仅 10kg/a，废气产生可以忽略。丝网印刷采用抹布擦拭油墨，会产生少量废抹布 S5。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部分废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三级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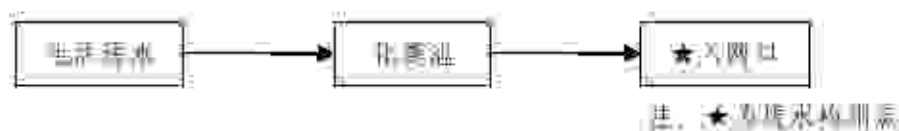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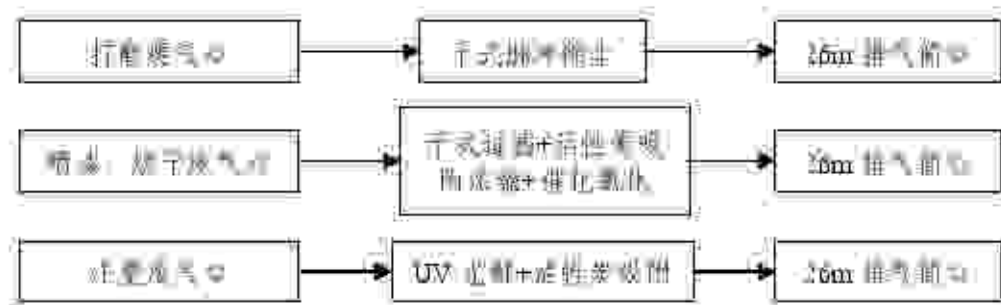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打磨废气	干式除尘滤芯	颗粒物	有组织	26m	90cm	环境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	26m	120cm	环境
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烯酸、二甲苯	百维步	20m	70cm	环境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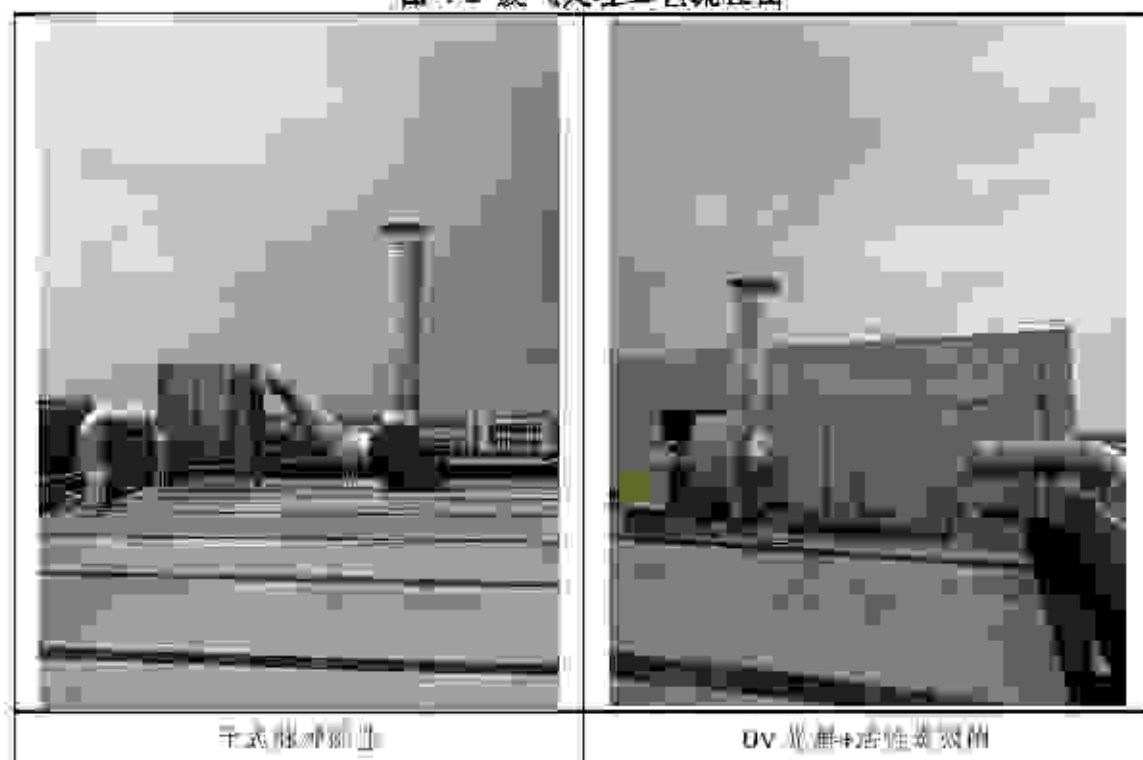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东莞市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干式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打磨废气，委托上海静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委托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注塑废气。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压	位置	治理方式	治理措施
1	CNC	21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2	磨床	11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3	注塑机	16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4	雕刻机	4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5	数控铣床	1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6	冲压机	2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7	数控电火花机	10-11	室内	噪声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渣	废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12 900-202-11
2	废包装材料	/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沾染化学品的 废抹布	沾染化学品的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滤网滤芯	废滤网滤芯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到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本项目部分暂未建设，废切削液和废边角料暂未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渗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滤网滤芯和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2021 年 5~7 月产生量 (t)	拟全年度 产生量 (t)
1	废渣	机修清洗	危险废物	5.04	1.34	5.36
2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0.792	0.587	7.348
3	废抹布	物料擦拭	危险废物	0.1	0.048	0.192
4	废滤网滤芯	筛气治理	危险废物	0	0.4	1.6
5	废活性炭	筛气治理	危险废物	0.560	暂未产生	/
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0	7.5	30
7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7.3	0.05	0.2
8	收集到的粉尘	筛气治理	一般固废	1.444	0.24	0.9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0.3	1.2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申报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证书号
1	废渣	水相反应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委托荆州威能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3300000244
2	废催化剂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3	废抹布	原料装卸	危险废物			
4	废溶剂残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 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转交平湖 市新地铺小杜废 品回收经营部综 合利用	/
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溶剂残渣和废活性炭委托荆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244）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委平湖市新地铺小杜废品回收经营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张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0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5	
合计	128	

浙江纳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GB2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沉淀、生化处理，各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处理，不得偷排、漏排。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37-2011)。	本厂目前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生活废水。 注重污水处理管理，项目使用化粪池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入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5)中相关要求。
废气	1. 打磨废气：经打磨室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喷漆废气：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 注塑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4. 废气经裂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筒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5. 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6. 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 打磨废气：经打磨室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喷漆废气：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 注塑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4. 废气经裂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筒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5. 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6. 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 打磨废气：经打磨室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喷漆废气：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 注塑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4. 废气经裂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筒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5. 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6. 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1

4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项目改变生产工艺，扩大产能时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2020年12月19日以“嘉（南）环建[2021]10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做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12000万元，租赁余新镇“两创”中心四期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购置德玛吉CNC、台群精机CNC数十台，奕飞特EDM、中捷EDM数十台，柯玛达折弯机10台，德马克、台中精机注塑机数十台，钻孔机，激光切割机，焊接设备等机器设备，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南湖区余新镇毛茆机械产业园“两创”中心四期小微园。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应当由其有环保

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离，雨水经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6米，注塑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1,3-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3标准；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和苯系物，喷漆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烘烤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切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2）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

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2700t/a，COD_{Cr}0.135t/a，NH₃-N0.014t/a；颗粒物0.686t/a，VOCs0.26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3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环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氮(以氮计)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详见表 6-2。

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喷漆和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丙烯酸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详见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苯系物	20	
丙烯腈	0.5	
有机氟化物	1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外 50 米处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 3 标准
丙烯腈	0.0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 50 米处 最高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系物	0.01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3 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6（厂界外 50 米处 最高点） 10（厂界外 50 米处 最高点）	在厂界外设置 监测点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10号）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700t/a，COD_{Cr}0.135t/a，NH₃-N0.014t/a，颗粒物0.686t/a，VOCs0.26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x)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第一次不采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厂界1号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酮、异戊烯、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1#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2#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酮、异戊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酮、异戊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垂直外 1m 处，噪声监测位置高于围墙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处监测点位	监测1次，昼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确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和苯甲类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亚硫酸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气溶胶采样器与气态采样器采样法 GB/T 14157-1998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沸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沸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量自动称量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复本法 HJ 505-2009	需氧量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样器	MH1303 型	颗粒物、总烃、一氧化碳	颗粒物 0.10~1200 L/min 气体 1.0 L~100 L/min	颗粒物 ±3% 气体 ±1.5%
气态污染物采样器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0 L/min	±3.5%
废气 VOCs 采样	炫丽 5036 型	非甲烷总烃	1L~3L	/

仪器				
多功能温湿仪	Testo 610	温度、湿度	0~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微量气泵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0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耀程	工程师	HJ-SGZ-005
质检	王宇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王前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32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外委人员	孙建林	/	HJ-SGZ-011
	吴伟	工程师	HJ-SGZ-023
	徐通	工程师	HJ-SGZ-025
	高安强	工程师	HJ-SGZ-027
	周文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王月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41
	陆新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武军	工程师	HJ-SGZ-052
	郭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杨维德	/	HJ-SGZ-064
	吴伟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	HJ-SGZ-067
	毛坤	/	HJ-SGZ-076
	张雷作	助理工程师	HJ-SGZ-07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

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125-004	HJ-2107125-004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548	543	0.7	≤15
氨氮	2.44	2.46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67.0	1.8	≤15
总磷	0.106	0.101	2.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125-003	HJ-2107125-003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538	534	0.5	≤15
氨氮	2.86	2.42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1	62.0	2.0	≤15
总磷	0.071	0.070	0.7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1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点/声源	校准值 / dB	喇叭 / dB	话筒 / dB	喇叭 / dB	话筒 / dB	是否符合标准
2021.7.8	94.0	93.8	0.3	93.8	0.3	符合
2021.7.9	94.0	93.7	0.3	93.6	0.4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用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8	胸腔精密零部件	1000套/天	930套/天	98.8%
2021.7.9	胸腔精密零部件	1000套/天	950套/天	9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去除效率	出口去除效率	平均值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5%	99.5%	99.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4.3%	81.1%	77.7%
	非甲烷总烃	84.3%	80.3%	82.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6.7%	69.7%	68.2%
	苯系物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
	丙烯腈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设备采取合理选型、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3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1.7.8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7.45	358	79.1	2.50	0.102	30
	第二次		7.51	363	80.1	2.46	0.101	33
	第三次		7.48	352	72.1	2.51	0.105	31
	第四次		7.46	348	70.1	1.44	0.106	34
	监测值范围		7.45~7.51	355	79.4	2.48	0.104	32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7.9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7.50	350	70.1	1.88	0.075	14
	第二次		7.49	349	65.1	2.91	0.078	13
	第三次		7.60	345	70.1	2.95	0.080	12
	第四次		7.47	336	68.1	2.96	0.071	11
	监测值范围		7.47~7.60	345	68.4	2.93	0.076	13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125。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经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7.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5.5	25.2	25.0	26m	1	1
		排放速率 (kg/h)	0.507	0.530	0.503	0.512		1	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	1
2021.7.9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5.1	24.2	24.0	26m	1	1
		排放速率 (kg/h)	0.602	0.530	0.562	0.565		1	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	1
2021.7.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6m	1	1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81	0.036	0.093		1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9.0	21.0	19.0		1	1

2021.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681	0.659	0.709	0.683	30m	J	√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549	549	416		J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49	0.013	0.024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5.34	2.41	2.57		8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5	0.105	0.107		J	√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1	131	12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0	<0.20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2	0.139	0.103	0.106		J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35	0.51	0.37	0.65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5	0.741	0.480	0.565		J	√
2021.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9	416	416	J	30m	J	√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549	549	J		J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3	0.4	0.6	0.4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9	0.028	0.010		J	√
		苯	排放速率 (kg/h)	2.35	5.31	2.57	2.65		8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108	0.111	0.108		J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1	1.51	2.59	J		10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1	131	J		J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83	7.67	7.33	7.78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	0.069	0.068	0.066		J	√
2021.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0m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26×10 ⁻³	0.35×10 ⁻³	0.50×10 ⁻³	0.37×10 ⁻³		J	√
		苯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0	<0.150	<0.150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J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60	2.58	2.64	2.61		8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58	2.64	2.61		J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J	√
		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J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J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0.13× 10 ⁻³	0.11× 10 ⁻³	0.46× 10 ⁻³	0.33× 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50	<0.150	<0.15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35× 10 ⁻³	7.14× 10 ⁻³	7.03× 10 ⁻³	7.17× 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50	<0.150	<0.150		
0011.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4	7.76	7.99	7.90	20m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074	0.075	0.076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68	1.63	2.64	3.65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2	0.023	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3	0.023	20m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0.75× 10 ⁻³	0.41× 10 ⁻³	0.49× 10 ⁻³	0.54× 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50	<0.150	<0.15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20，“<”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能见度
2021.7.8	浙江纳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W	1.6	35.0	100.73	晴
2021.7.9		SW	1.5	31.3	100.7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7.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13	0.979	0.896	0.9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16	1.09	1.15	1.07		
		厂界下风向2	1.07	1.20	1.05	1.20		
		厂界下风向3	0.990	1.33	0.973	1.38		
		1#车间外 1m	1.08	1.07	1.04	0.951	2.0	达标
		2#车间外 1m	1.01	1.10	1.14	1.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7	0.038	0.038	0.0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15	0.131	0.076	0.094		
		厂界下风向2	0.094	0.114	0.115	0.114		
		厂界下风向3	0.152	0.115	0.077	0.057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氨气	厂界上风向	<0.050	<0.050	<0.050	<0.050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2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3	<0.050	<0.050	<0.050	<0.05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3	11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5	15	12	15		
		厂界下风向2	18	16	16	16		

2021.7.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3	1.7	1.5	1.5	1.4	4.0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18	1.22	1.22	1.25		
		厂界下风向1	1.22	1.41	1.28	1.49		
		厂界下风向2	1.40	1.30	1.39	1.43		
		厂界下风向3	1.46	1.33	1.55	1.50		
		厂界西侧1m	1.30	1.34	1.35	1.79	2.0	达标
		厂界西侧10m	1.33	1.78	1.40	1.4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50	0.170	0.131	0.2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341	0.337	0.356	0.358		
		厂界下风向2	0.261	0.301	0.245	0.379		
		厂界下风向3	0.262	0.322	0.340	0.246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0.050	<0.050	<0.050	<0.050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2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3	<0.050	<0.050	<0.050	<0.050		
	氨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	15	13	18		
		厂界下风向2	18	17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7	13	13	18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10712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21.7.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6:03	63.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07	63.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2	62.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 18	60.0
2021.7.9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6 17	59.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 16	61.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 21	63.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 36	63.5
标准限值			65	
超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71-210712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度来入网量为1515.6吨，再根据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总排放量(t/a)	0.076	0.0036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名称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入网总排放量 (t/a)
1	打磨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	2400	0.003	0.007
2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颗粒物	900	0.022	0.020
3		非甲烷总烃		0.108	0.097

4	污水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400	0.033	0.033
5		苯并[a]芘		6.44×10^{-5}	0.00002
6		丙烯腈		0.001	0.001
合计		颗粒物			0.027
		VOC ₈ 苯和甲苯、二甲苯和丙烯腈合计			0.154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15.6吨/年，废水中铝盐物化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76吨/年和0.008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2700吨/年、化需氧量0.135吨/年、氨氮0.01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吨/年，VOC₈排放量为0.154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0.686吨/年，VOC₈0.26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1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纳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滤网滤芯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244）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委平湖市新埭镇小杜废品回收经营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纳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

《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废网、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244）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委平湖市新埭镇小杜废品回收经营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15.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76吨/年和0.008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2700吨/年，化学需氧量0.135吨/年，氨氮0.01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吨/年，VOCs排放量为0.154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0.686吨/年、VOCs0.26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浙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该项目已建设部分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经建[2021]10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

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U.S. 建议

1.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 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3〕10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纳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环函〔2023〕100号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由你公司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编制情况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环评文件应重点分析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例 1】某企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金额如下: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0 万元,盈余公积 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0 万元。该企业 201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金额如下: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0 万元,盈余公积 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0 万元。该企业 201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金额如下: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0 万元,盈余公积 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0 万元。

[illegible]

（四）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守则的要求严格实施，切实做到客观公正、诚信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应当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底线标准。

[illegible]

注：郵政匯票與匯票是必開單據。匯票開單須開匯票附註或註明
此票由何項匯款必由何項匯款。凡開單日期以 1992 年 1 月 1 日為準。
A32 5000 元以上者須開 A32 匯票。凡開單日期以 1992 年 1 月 1 日為準。
凡 1000 元以上者須開 A32 匯票。凡開單日期以 1992 年 1 月 1 日為準。

[illegible]

이러한 사실은, 1990년대 이후에 이르러서야 비로소 한국 사회에서 여성들의 사회적 지위와 권리가 점차적으로 인정되고 있는 현실을 보여주고 있다. 그러나, 이렇듯 여성들의 사회적 지위와 권리가 점차적으로 인정되고 있는 현실에도 불구하고, 여전히 여성들은 남성들에 비해 낮은 사회적 지위와 권리를 가지고 있다. 이는, 여성들의 사회적 지위와 권리가 점차적으로 인정되고 있는 현실에도 불구하고, 여전히 여성들은 남성들에 비해 낮은 사회적 지위와 권리를 가지고 있다.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2193333

Figure 1. The structure of the proposed model.

● 11月 20日 星期三

謝裕山 謝裕山 336402-80-05-106170

附件 2:

1.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1.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必前錯品

Abstract

1.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2.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3.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4.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5.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6.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7.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8.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9.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10.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udit: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In this case, the problem is that the system is not working properly.

【关键词】 网络 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批评 网络文学批评主体

7. Signature: OFFICIALS OF THE SCHOOL OR THE DISTRICT SUPERVISOR
 OR THE DISTRICT OFFICIALS FOR THE DISTRICT SUPERVISOR'S OFFICE, as well as
 the District and State, s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_____, be sworn to the following:

五、外債管理與國際收支

[illegibl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西昌市人口统计

一、总人口	1,234,567
二、男	612,345
三、女	622,222
四、出生人口	12,345
五、死亡人口	5,678
六、自然增长率	6.667%
七、人口密度	123.456
八、人口素质	78.901%
九、人口结构	1.234%
十、人口流动	5.678%
十一、人口分布	12.345%
十二、人口变化	1.234%
十三、人口预测	1.234%
十四、人口政策	1.234%
十五、人口管理	1.234%
十六、人口服务	1.234%
十七、人口统计	1.234%
十八、人口调查	1.234%
十九、人口登记	1.234%
二十、人口档案	1.234%
二十一、人口信息	1.234%
二十二、人口数据	1.234%
二十三、人口统计	1.234%
二十四、人口调查	1.234%
二十五、人口登记	1.234%
二十六、人口档案	1.234%
二十七、人口信息	1.234%
二十八、人口数据	1.234%
二十九、人口统计	1.234%
三十、人口调查	1.234%
三十一、人口登记	1.234%
三十二、人口档案	1.234%
三十三、人口信息	1.234%
三十四、人口数据	1.234%
三十五、人口统计	1.234%
三十六、人口调查	1.234%
三十七、人口登记	1.234%
三十八、人口档案	1.234%
三十九、人口信息	1.234%
四十、人口数据	1.234%
四十一、人口统计	1.234%
四十二、人口调查	1.234%
四十三、人口登记	1.234%
四十四、人口档案	1.234%
四十五、人口信息	1.234%
四十六、人口数据	1.234%
四十七、人口统计	1.234%
四十八、人口调查	1.234%
四十九、人口登记	1.234%
五十、人口档案	1.234%
五十一、人口信息	1.234%
五十二、人口数据	1.234%
五十三、人口统计	1.234%
五十四、人口调查	1.234%
五十五、人口登记	1.234%
五十六、人口档案	1.234%
五十七、人口信息	1.234%
五十八、人口数据	1.234%
五十九、人口统计	1.234%
六十、人口调查	1.234%
六十一、人口登记	1.234%
六十二、人口档案	1.234%
六十三、人口信息	1.234%
六十四、人口数据	1.234%
六十五、人口统计	1.234%
六十六、人口调查	1.234%
六十七、人口登记	1.234%
六十八、人口档案	1.234%
六十九、人口信息	1.234%
七十、人口数据	1.234%
七十一、人口统计	1.234%
七十二、人口调查	1.234%
七十三、人口登记	1.234%
七十四、人口档案	1.234%
七十五、人口信息	1.234%
七十六、人口数据	1.234%
七十七、人口统计	1.234%
七十八、人口调查	1.234%
七十九、人口登记	1.234%
八十、人口档案	1.234%
八十一、人口信息	1.234%
八十二、人口数据	1.234%
八十三、人口统计	1.234%
八十四、人口调查	1.234%
八十五、人口登记	1.234%
八十六、人口档案	1.234%
八十七、人口信息	1.234%
八十八、人口数据	1.234%
八十九、人口统计	1.234%
九十、人口调查	1.234%
九十一、人口登记	1.234%
九十二、人口档案	1.234%
九十三、人口信息	1.234%
九十四、人口数据	1.234%
九十五、人口统计	1.234%
九十六、人口调查	1.234%
九十七、人口登记	1.234%
九十八、人口档案	1.234%
九十九、人口信息	1.234%
一百、人口数据	1.234%

附件 3:

2016年12月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湖州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浙江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受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包括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时间、存放地点等信息,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采样检测。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采取安全、环保的方式进行处置。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处置报告。

2.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或采取其他非法方式处置。乙方应定期对处置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湖州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是指饮食服务业产生的食物残渣、食物废料以及废弃的食用油脂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应当由专门的收集车辆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和运输，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三）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四、其他垃圾。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垃圾，主要包括砖瓦陶瓷、渣土、灰土、建筑垃圾等。

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其他垃圾应当由专门的收集车辆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和运输，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其他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四、其他垃圾的运输

其他垃圾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其他垃圾的运输应当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进行，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其他垃圾的运输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其他垃圾的运输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五、其他垃圾的转移和运输

其他垃圾的转移和运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其他垃圾的转移和运输应当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进行，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其他垃圾的转移和运输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转移和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其他垃圾的转移和运输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六、其他垃圾的处置。其他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其他垃圾的处置应当由专门的处置设施进行，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其他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其他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其他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七、其他垃圾的回收。其他垃圾的回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其他垃圾的回收应当由专门的回收设施进行，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倒入其他垃圾；（二）其他垃圾的回收应当符合《其他垃圾回收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其他垃圾的回收应当符合《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要求。



1. INTRODUCTION

2010年12月10日

上海书店出版 各埠新华书店均有代售

【关键词】 连续性经济周期波动

【关键词】 连续性经济周期波动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11.3 THE ALGEBRA

你发往美国最多的, 从日本到美国, 用美国移民制度, 用外交护照到美国, 有规定吗? (B)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I: 10.1002/eqe

[illegible]

井 上 清 治 郎 氏 謹 啓

[illegible]

山 畫 畫 經 解 山 畫 經 解 山 畫 經 解

^a 1. 卷一第 10 页，2. 卷二第 10 页，3. 卷三第 10 页。



2010年10月10日

2002



山崎龍雄 劉建三

一般固废买卖合同

甲方：XX有限公司 乙方：XX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乙方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出售乙方一般固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详见附件《一般固废买卖合同》。

二、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期。

六、合同解除

甲方：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乙方：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2021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嘉善县协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特此说明。



附件 4

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规格
1	CNC	1
2	激光切割机	1
3	切割机	12
4	切割机	16
5	切割机	1
6	切割机	1
7	切割机	1
8	切割机	1
9	切割机	1
10	切割机	1
11	切割机	1
12	切割机	1
13	切割机	1
14	切割机	1
15	切割机	1
16	切割机	1

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2021年~2022年消耗量(吨)
1	ABS 塑料	246
2	亚克力板	0.251
3	ABS 塑料粒	300
4	PC 塑料粒	2.45
5	塑料管	0.1
6	塑料管	0.31
7	塑料管	2.00
8	塑料管	
9	塑料管	
10	塑料管	
11	塑料管	
12	塑料管	

此数据为乙组数据，T=0.01
塑料管管径

2021 年 5 月-7 月用水量

科目	用水量
基本	429.00
附加	429.00
其他	429.00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
1	废渣	1.34
2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0.587
3	废机油	0.008
4	废清洗剂	0.1
5	废清洗剂	0.001
6	废清洗剂	0.001
7	废清洗剂	0.001
8	废清洗剂	0.001
9	废清洗剂	0.001
10	废清洗剂	0.001
11	废清洗剂	0.001
12	废清洗剂	0.001
13	废清洗剂	0.001
14	废清洗剂	0.001
15	废清洗剂	0.001
16	废清洗剂	0.001
17	废清洗剂	0.001
18	废清洗剂	0.001
19	废清洗剂	0.001
20	废清洗剂	0.001
21	废清洗剂	0.001
22	废清洗剂	0.001
23	废清洗剂	0.001
24	废清洗剂	0.001
25	废清洗剂	0.001
26	废清洗剂	0.001
27	废清洗剂	0.001
28	废清洗剂	0.001
29	废清洗剂	0.001
30	废清洗剂	0.001
31	废清洗剂	0.001
32	废清洗剂	0.001
33	废清洗剂	0.001
34	废清洗剂	0.001
35	废清洗剂	0.001
36	废清洗剂	0.001
37	废清洗剂	0.001
38	废清洗剂	0.001
39	废清洗剂	0.001
40	废清洗剂	0.001
41	废清洗剂	0.001
42	废清洗剂	0.001
43	废清洗剂	0.001
44	废清洗剂	0.001
45	废清洗剂	0.001
46	废清洗剂	0.001
47	废清洗剂	0.001
48	废清洗剂	0.001
49	废清洗剂	0.001
50	废清洗剂	0.001
51	废清洗剂	0.001
52	废清洗剂	0.001
53	废清洗剂	0.001
54	废清洗剂	0.001
55	废清洗剂	0.001
56	废清洗剂	0.001
57	废清洗剂	0.001
58	废清洗剂	0.001
59	废清洗剂	0.001
60	废清洗剂	0.001
61	废清洗剂	0.001
62	废清洗剂	0.001
63	废清洗剂	0.001
64	废清洗剂	0.001
65	废清洗剂	0.001
66	废清洗剂	0.001
67	废清洗剂	0.001
68	废清洗剂	0.001
69	废清洗剂	0.001
70	废清洗剂	0.001
71	废清洗剂	0.001
72	废清洗剂	0.001
73	废清洗剂	0.001
74	废清洗剂	0.001
75	废清洗剂	0.001
76	废清洗剂	0.001
77	废清洗剂	0.001
78	废清洗剂	0.001
79	废清洗剂	0.001
80	废清洗剂	0.001
81	废清洗剂	0.001
82	废清洗剂	0.001
83	废清洗剂	0.001
84	废清洗剂	0.001
85	废清洗剂	0.001
86	废清洗剂	0.001
87	废清洗剂	0.001
88	废清洗剂	0.001
89	废清洗剂	0.001
90	废清洗剂	0.001
91	废清洗剂	0.001
92	废清洗剂	0.001
93	废清洗剂	0.001
94	废清洗剂	0.001
95	废清洗剂	0.001
96	废清洗剂	0.001
97	废清洗剂	0.001
98	废清洗剂	0.001
99	废清洗剂	0.001
100	废清洗剂	0.001

附件 5:

Abstrac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培养基多组件研发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illegible]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三 絲 綢 緞 呢 絨 絨 毛 絨 絨 毛 絨 絨 毛 絨

本項目建設單位為湖北新華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地點為嘉魚縣湖區余新鎮南崗仙機村北端“四前”中心四圍水澗坑。該澗寬約數百米，水深一至兩米。現計劃在100米處進行機械全清淤及抽砂工程，曾兩次試驗抽砂，均告失敗。該澗底淤積甚厚，淤積物為腐爛植物、泥沙、腐爛植物等，產生臭氣。

(五二) 唯識論及新羅法華疏

2020年12月，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指导有关方面组织编制了《新军事战略方针》。该战略方针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和世界发展大势，着眼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新军事战略方针》的发布，是新时代以来，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新军事战略方针》的发布，是新时代以来，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新军事战略方针》的发布，是新时代以来，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

校校产。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固废和开袋线固废集中，并符合《固废法》中
等固体废物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浙江红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条医疗器械
精密零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及环保措施”。

二、工艺变更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方
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1 生活污水：分流、同管外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排
水总管管沟，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1.2、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由 26 米高烟
气净化设施排放。（废气：经干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干式
布袋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26 米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各源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在总装、打磨、
压铸、装配等工序设置隔声罩，风机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加强噪声治理。在
噪声产生时采用隔声门罩，四周围墙等降噪措施。

三、固废

[illegible]

三、其他經濟控制設備

一、目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效率。

而此月即已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能速成此術一記及土胎林福義
堂于戊三月。拜其靈則應驗如神。故其人言。當時。萬民求雨谷田諸狀。亦
甚異聞云爾。

● 供应链管理

財源、各業未變豐裕，應繼續設法。——宋斐亭

5 惠州装饰

要則日本端應順發也夫前批部門一也故之八其部之故位師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由于新嘉坡新米利有限公司(下称“新米利”)破产，其因拖欠我式燃料，在星加坡法院申请破产，并停工并保留财产，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新嘉坡新米利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已向新嘉坡法院申请破产，并保留财产并保留财产。因此，新嘉坡新米利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已向新嘉坡法院申请破产，并保留财产并保留财产。

1. 裴松之注《三国志》 2. 应劭《风俗通义》 3. 应劭《风俗通义》 4. 应劭《风俗通义》 5. 应劭《风俗通义》

[illegible]

▲ 臺灣經濟新聞：陳其南獲選為外交部副部長，是繼蔣經國、李登輝、馬英九之後，第四位獲此要職的台灣本省人。

由《涂装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 1104-2010)、表 1 废气污染防治限值可知,涂装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30mg/L;有机废气排放限值:100mg/L。《GB 3095-2012》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 类地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M₁₀ 日均浓度:150μg/m³。因此,项目涂装废气经

畢勝、劉國昌、熊三強等在縣政府審判庭庭審時，主張行為應按此項標準及衡州標準的要求。市檢察官劉國昌告訴稱，該案應按此項標準及衡州標準的要求。市檢察官劉國昌告訴稱，該案應按此項標準及衡州標準的要求。

三、后续要求和建议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4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密封后由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检查并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密封后，任何人不得拆封。」

註：(1) 可對光譜端點作調整，以維持總和等於全性分生，例如：光譜 1 和 2 的變異均為 1，則總和為 2，可將光譜 1 變為 0.5，光譜 2 變為 1.5，則總和為 2。

1. 系统三由作为全国数据控制中枢的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终端、输入输出设备、安全设备等组成。

● 在 10 秒后能产生过强中压电脉冲的电机，产热功率下降，设备寿命缩短，故应限制电机中压电脉冲的强度，应定期对电机进行检测。

五、验收人员信息

作图步骤如下:

18042 每架组





浙江三和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4日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
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爵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二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南湖区余新镇电动机械产业园“两创”中心四期小微园，总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设计年 100 万套医疗器械金属塑胶精密零部件；目前实际年产 50 万套医疗器械塑胶精密零部件，医疗器械金属精密零部件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10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底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

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固废危废包括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滤网滤芯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

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丙烯酸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₂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滤网滤芯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和 VOC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76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 t/a、 VOCs 排放量为 0.15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35 t/a， $\text{NH}_3\text{-N}$ 0.014 t/a，颗粒物 0.686 t/a、 VOCs 0.26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维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

二、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王明	110101199001010001	董事长	13800138000	wangmi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李华	110101199001010002	总经理	13800138001	lihua@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张强	110101199001010003	财务总监	13800138002	zhangqia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赵刚	110101199001010004	技术总监	13800138003	zhaoga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孙伟	110101199001010005	市场总监	13800138004	sunwei@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周敏	110101199001010006	人力资源总监	13800138005	zhoumin@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吴迪	110101199001010007	法务总监	13800138006	wudi@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陈静	110101199001010008	行政总监	13800138007	chenji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林峰	110101199001010009	运营总监	13800138008	linfeng@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黄磊	110101199001010010	销售总监	13800138009	huanglei@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
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 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建设部分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打磨废气：密闭间整体收集后采用干式脉冲除尘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喷漆和烘干废气：喷漆房和烘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注塑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滤网滤芯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244）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委平湖市新埭镇小杜废品回收经营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229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20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2万元废水治理，2万元噪声治理，10万元固废治理，15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嘉（南）环建[2021]10号）。随后于2021年2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4月底先行建设完成注塑线、喷漆线（包含CNC21台、烘温机12台、注塑机16台、雕刻机4台、水性漆喷涂线）1条、手持电动打磨机若干。

2021年7月国网（嘉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

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9月24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国家“十二·五”期间开始对 COD_{Cr}、SO₂、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实行排放总量控制。2013年9月10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将烟粉尘和VOCs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期性总量控制指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本项目所在区域预期性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